

竹城上越社區管理委員會

107年社區物業管理暨保全招標單

107年3月21日

一、招標標的：竹城上越社區

(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中山北街29號)

二、物業暨駐衛警勤務需求：

- (一) 主任：1人，每日執勤8小時，具社區實務經驗3年以上。
- (二) 秘書：1人，每日執勤8小時，具社區實務經驗1年以上。
- (三) 保全員：4人力，配合業主24小時執勤。
- (四) 投標廠商負責派駐人員、薪資、服裝設備、勞健保、勞退提撥、教育訓練、責任保險並應符合政府業管理單位之各項規定。

三、招標廠家資格：

- (一) 保全公司應為政府立案領有合法證明，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(含)以上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應為政府立案領有合法證明，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(含)以上。
- (二) 具備物管公司及保全公司公會會員資格，且無不良管理記錄。
- (三) 目前在桃區地區現有經管30個以上之社區經驗，必須附上社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，以利管理委員會隨時查訪。
- (四) 保全公司與物管公司需同一集團(避免借牌情事發生)。

四、招標檢附資料：(必備檢附資料)

- (一) 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- (二) 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- (三) 內政部核發之登記證。
- (四) 同業公會會員證。
- (五) 具有ISO9001證書資格(更佳)。
- (六) 完稅證明(401表)及最近一年無退票證明。
- (七) 業務實績月營業額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。
- (八) 公司投保保全責任險及服務人員相關誠實證明。
- (九)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證。
- (十) 曾獲政府機關頒發優良社區評選實績(更佳)。

五、領標規定：凡符合投標資格廠商，自107年3月22日起，至本社區管理中心領取招標規定。

六、截標規定：107年4月08日17:00時止，投標公司將相關文件(企劃書15份、審查資料1份、報價單1份「密封」)親送或

郵寄本社區管理中心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時（送）寄達者為無效標。

七、決標原則：

- (一) 參與本標廠商資格篩選完成後，初選 2 家加上原有服務廠商一家計 3 家，進入決選階段。
- (二) 以企劃簡報及詢答內容進行評分，本會採『有利標決議』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標之人力配置、設備器材、工作事項、請款支付等均須列載契約書內。
- (二) 投標廠商之企劃資料內容，應檢附各項資格證明書影本、具體工作計劃、教育督導考核計劃等資料，提供評審小組甄核參考；倘其內容有虛造不時經檢舉或查獲時，本會有權取消廠商標資格，已簽立合約者，本會有權廢止合約並得追償損失。
- (三) 投標廠商不得有串通圍標、妨礙開標及暴行脅迫等情事，違者依法處理。
- (四) 得標廠商需附上現場服務人員勞保卡影印本，保全員需附上警察局安全查核名冊影印本。
- (五) 須提早參觀本社區者，請與現場主任聯絡。

主任委員 黃瓊瑤

